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生制药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變更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生制药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http://www.3s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4
重選及變更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擬重選及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婁競博士、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彼等其中若干人士(作為信託人)成立的若干信託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包括能達國際有限公司、Century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 Limited、英泰管理有限公司、至誠集團有限公司、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聯軒集團有限公司、名德國際有限公司、Universal Vintage Limited及Medical Recovery Limited)，彼等構成一批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S Sunshine」	指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三生」	指	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  
譚擘先生  
蘇冬梅女士  
黃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王大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馬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變更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以下決議案：(a)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b)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c)重選及委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33,992,051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06,798,41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一般授權。

###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及變更董事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有資格獲重選或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婁競博士、譚擘先生及濮天若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變更董事

馬駿先生因公務／重新安排已提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馬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黃斌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而王大松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委任王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董事會認為，委任王瑞先生將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執行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有關王瑞先生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濮天若先生及王瑞先生(倘獲重選或獲委任)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濮天若先生及王瑞先生(倘獲重選或獲委任)的教育資歷、背景及經驗可創造寶貴的相關願景，因此，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亦認為，濮天若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結合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理解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為本公司之發展、策略及表現作出正面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評估及審查濮天若先生及王瑞先生獨立性並確認彼等符合上述獨立標準。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濮天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王瑞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該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重選及委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在有關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重選及委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或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範圍內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56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婁博士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以及主要決策制定。彼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研究及開發(「研發」)主管。

婁博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1) 集思有限公司(「集思」)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香港三生」)的董事；
- 3)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特隆」)的董事；
- 4) 溢豐投資有限公司(「溢豐」)的董事；
- 5) 瀋陽三生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董事長；
- 6)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 7) 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泰州環晟投資」)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8) 深圳市百士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9)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的董事會主席；
- 10) 廣東賽保爾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廣東賽保爾」)的董事會主席；
- 11) 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 12) 澤威有限公司(「澤威」)的董事；
- 13)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Strategic International」)的董事；
- 14)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三生國健」)的董事兼董事長；
- 15) 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興生」)的董事兼董事長；
- 16) Thunderp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 17) ThunderPharm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 18) Wellesley Hill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及
- 19) ThunderPharm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的董事。

婁博士一直非常積極從事藥物研究工作，並對本集團的藥品研發作出巨大貢獻。婁博士是本集團成功開發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領導科學家及主要研究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成為「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製劑的製備生產方法」及「一種增強多肽在體內穩定性藥物的方法及其應用」的共同發明人。彼曾於多種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婁博士的研究已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六年，彼於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的研究獲得「瀋陽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七年，彼因其對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工業化生產所作貢獻而獲得「遼寧省科技成果轉化三等獎」。於二零一七年，彼獲頒「遼寧省優秀企業家」及「遼寧友誼獎」。婁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第二軍醫大學的臨床醫學醫學博士(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美國Fordham University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後於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進行博士後研究。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擘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業務發展的日常經營。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

譚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1) 集思的董事；
- 2) 特隆的董事；
- 3) 溢豐的董事；
- 4) 泰州環晟投資的董事；
- 5) 賽保爾生物的董事；
- 6) 廣東賽保爾的董事；
- 7)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 8) 澤威的董事；
- 9) Strategic International的董事；
- 10) 三生國健的董事；
- 11) 興生的董事；及
- 12) ThunderPharm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譚先生在金融和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從事私募股權、股票研究及商業工作。譚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Globe Metals & Mining Limited (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GB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天銀製藥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PI)的獨立董事兼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中國私募股權基金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副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麥格里證券亞洲在香港的高級分析師。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康涅狄格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止為期三年，但每三年期滿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據合約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婁博士有權收取按年支付的固定董事袍金120,000美元。該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倘該年度並無股東週年大會，則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止）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譚先生有權收取按年支付的固定董事袍金120,000美元。該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婁博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647,973,040股(25.57%)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647,313,040股股份為以婁博士為受益人透過若干不記名信託持有的視作權益，66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支信託但以婁博士為受益人持有；及(ii)譚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117,645,920股(4.64%)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16,985,920股股份為透過受控法團持有的視作權益，66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支信託但以譚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彼負責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的決策及諮詢。彼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濮先生在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於多家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出任JMU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MU）、Autohom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THM）及Renren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EN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先生曾任Zhaopin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ZPIN）的首席財務官。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外交學院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止，預計將續約延長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釐定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王瑞先生，55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王先生將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彼目前擔任北京尤邁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天華國際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職員，負責外貿外資業務法律審查。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預期王瑞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釐定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2,533,992,05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53,399,2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等授權時。

##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若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前述各項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控股股東被視為於866,775,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1%；及(b) CS Sunshine於472,212,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4%。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於本公司的的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38.01%及20.71%。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此等增加將導致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控股股東及／或CS Sunshine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將引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3,361,500	9.90港元	9.67港元	32,922,221.6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029,000	9.81港元	9.58港元	10,119,961.4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9.50港元	9.47港元	214,579.6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17,000	9.50港元	9.42港元	3,016,291.68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5,000,000	9.20港元	8.89港元	45,348,633.90
<b>總計</b>	<b>9,730,000</b>			<b>91,621,688.41</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價

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23.25	16.90
六月	22.75	16.42
七月	18.80	15.44
八月	17.72	12.86
九月	15.48	12.30
十月	13.70	10.54
十一月	13.70	11.26
十二月	12.14	9.0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3.20	8.21
二月	13.68	11.22
三月	15.48	12.66
四月	16.42	14.2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8	13.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生制药(「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婁競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譚擘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濮天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委任王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若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A)至第2(D)項決議案而言，婁競博士、譚肇先生及濮天若先生將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王瑞先生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